

轉學作業代辦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(學生)_____之轉學作業，特委託_____先生代為申辦。

此致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與學生關係：□父□母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提醒事項：

依據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及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」，及臺北市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33387 號令規定：

辦理轉學作業時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學生家長「雙方」(或其他指定監護人)須親自到場辦理，且繳驗身分證件，並於申請書簽名；若無法親自到場辦理者，除仍須檢附身分證件外，另須出具本委託書。

(若父母均無法到場，須出示 2 張身分證件及委託書)

- 請備委轉學佐證文件，依不同轉學原因提供相對應文件證明或不拘形式之入學通知，以備查驗。

轉學原因	佐證文件(驗證後影印即歸還)
出國	國外學校入學、錄取通知或機票影本(擇一)
公立學校藝能班	錄取證明/錄取通知/網站公告(擇一)
就讀私立學校	錄取證明/繳費通知(簡訊或 email 亦可)
就讀大學區學校、共同學區學校、戶籍異動後學區學校	戶口名簿「正本」(請先確認有名額可入學)